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建建字〔2017〕107号

关于建筑工地禁用冒黑烟高排放 施工机械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宁高新区市政建设管理局，太白湖新区建设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市直建筑业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有效控制秋冬季扬尘污染，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按照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整治工作指挥部办公室《2017年全年城区道路限行不符合环保排放标准重型车辆和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攻坚行动方案》、市住建局《全市住建领域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工

作安排，现将建筑工地禁用冒黑烟高排放施工机械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2017-2018 年秋冬季采暖季期间，全市城市建成区建筑工地（含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地、拆迁工地）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

二、工作措施

（一）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将此项工作要求传达到每个建筑企业、每个工地项目部，督促相关单位加快淘汰高排放施工机械。工程建设各方参建主体要明晰职责，切实加强管理，持续开展自查，对进场施工机械环保排放标准情况进行核查，禁止冒黑烟高排放施工机械进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存在施工机械冒黑烟情形，应立即停止作业，并将该设备清除出场。

（二）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加大检查力度，以建成区内的施工工地为重点，每周进行巡查，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顶格处罚。市、县建筑工地视频监控平台应加强对机械作业区的监控力度，加大线上抽查频次，做到线上线下协调联动，发现问题闭环管理。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响应启动后，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按照应急响应要求，不间断组织督导检查，对建筑工地使用冒黑烟高排放施工机械行为实施严厉查处。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部署。济宁市被列入京津冀“2+26”大气污染通道城市，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迅速将思想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上来，将扬尘治理、提高大气污染防治水平作为提升党委政府形象、改善百姓民生、维护社会稳定的一项重要工作，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狠抓责任落实，确保履行好住建部门承担的环境保护职责任务。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按照职责范围，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措施要求。要凝聚工作合力，从严、从实、从细推动工作落实。每项工作要有部署、落实、考核、问责、整改等资料。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明确联络员，负责日常信息工作，建立工作台账，每月25日前向市住建局报送本县（市、区）工作总结，有应急特殊要求时随时上报有关信息。

（二）加强督导检查。各县（市、区）住建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对本单位工作落实情况亲自安排部署，定期组织督导检查，把城乡结合部以及乡镇（街道）建筑工地作为整治重点，及时通报督查情况，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建设项目予以严肃查处。

（三）强化责任追究。采暖季期间，市住建局将派出督导暗访组，对全市建筑工地禁用冒黑烟高排放施工机械落实情况进行持续检查。对监管责任不落实，以及不作为、慢作为的单位和责任人，将实施严肃问责。

